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目錄

引言.....	2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6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留置權.....	11
催繳股款.....	12
股份之轉讓.....	14
股份之傳轉.....	16
沒收股份.....	17
更改股本.....	19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2
股東投票.....	24
註冊辦事處.....	27
董事會.....	27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5
借貸權力.....	36
董事總經理等.....	37
管理.....	38
經理.....	3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9
董事之議事程序.....	39
會議記錄.....	41
秘書.....	42
公司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42
文件認證.....	44
儲備資本化.....	45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46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52
週年申報表.....	52
賬目.....	53
核數師.....	54
通告.....	55
資料.....	57
清盤.....	58
彌償保證.....	58
失去聯絡之股東.....	59
文件之銷毀.....	60
居駐代表.....	61
記錄存置.....	61
認購權儲備.....	62
記錄日期.....	64
股額.....	64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引言

1. (A) 本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公司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旁註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用作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之網址；

釋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細則」指現行之本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某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則該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票託管處；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各自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財務報表全文」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 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之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就有關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當時有效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之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財務報表摘要」具有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 87A(3)條賦予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之所在地點；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

(B)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公司細則不相符，否則：

總則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涵義，否則所指之書面詞語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由股東選擇之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倘與文旨及／或文義並非不相符）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妥為發出。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妥為發出。 普通決議案
- (E)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達成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樣有效
2. 在不妨礙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或只要該普通決議案未制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且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 (B) 本細則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之獨立類別。
-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之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550,000,000 港元，分為 5,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
- (C)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未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現時為或曾為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 96 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為該等人士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本公司資助收購本身股份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請之僱員（包括任何現時為或曾為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第(C)及(D)段提供任何該等金錢或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使用該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之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之股本般處置。 向現有股東發售之情況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構成原股本一部分之新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且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
股東名冊分冊
15.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轉讓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情況下，（倘為股份轉讓）可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數名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票。 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 股票加蓋印章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股票列明股份數
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更換股票
（倘為任何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及彌償保證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 14 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2.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存在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24.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 14 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股款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 24 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股款之通知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之付款時間及地點
28.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之催繳時間
31. 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33.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可能按催繳股款等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之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書進行，轉讓書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書格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轉讓股份加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簽立轉讓文據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之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股份轉讓之規定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轉讓費用（如有）（倘為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倘為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以有關登記處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及股份並無給予本公司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有關轉讓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轉讓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43. 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4. 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可暫停登記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5.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47.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該股東所簽立。 選擇登記／以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通知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77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傳轉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32 條條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其後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 14 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地址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51. 若股東不遵循任何上述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被沒收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售或處置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之證明
5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於沒收前立即向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登記方面如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令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知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再分拆、註銷股份及更改貨幣單位等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由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削減股本

更改股本

60. (A)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指定之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
- (B) 除根據公司法所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當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因遺漏而未發出通知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爲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爲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爲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除非大會開始時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會議舉行所需法定人數，則會議將會解散。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應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68.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於並無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證據
- i) 大會主席; 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自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董事。

除非按上述規定或要求（如屬後者，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71. 倘按上述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 72 條規定所規限）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舉手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 投票表決

72.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不得延期投票表決之情形
73. 倘出現相同票數，則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4.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批准該條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需要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持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票數投票。 股東投票
- 76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凡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78.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有關人士之授權證據，應送交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 投票資格
- (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當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反對投票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個人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委任代表

8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83. 8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概無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須送交代表委任書
84.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之文據下的權限
86.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有效之情況

87.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本細則所載內容概無妨礙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行事。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須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委任，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之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符合董事資格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亦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進行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一般酬金（如有）。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則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在所有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釐定酬金之權力外）均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或代表其委任董事。

- (E) 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F) 就公司法而言，任何替任董事概不得因該職位而成為董事，惟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仍須受公司法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除外）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董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對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則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出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差旅費）。 董事之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 93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有關人士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之補償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法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D) 倘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股本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 或以上之公司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而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於下列情況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a)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彼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根據本細則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 (H)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提案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亦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提案;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提案，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投票權不足 5%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提案則除外;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 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從中獲取收入）之信託中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之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為避免產生疑問，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流告退一次。 董事輪值告退及退任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 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文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 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膺選連任。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依此條文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輪流告退。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遞交本細則規定之通知之期間將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有關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發出擬提名董事之通知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或需借款之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債權證等之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之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公司細則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文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之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之委任。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於其離開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之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 | |
|------|--|-------------------------|
| 122. |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決定問題之方式 |
| 123. |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之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
| 125. |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
| 126. | 上述委員會如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受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訂定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之情況 |

128.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9. 由所有董事（因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是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及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 董事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之規定。
- (D)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簿冊內登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之方式保存，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下）透過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記錄。如無使用釘裝簿冊記錄，則董事須採取充足之預防措施，以防止偽造及致力揭發之。

秘書

- | | | |
|------|--|----------------|
| 131. |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 秘書之委任 |
| 132. | 秘書之職責須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亦包括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 秘書之職責 |
| 133. |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彼等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

公司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 134. | (A)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董事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等公司印章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之授權下方可使用。 | 公司印章之保管 |
|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之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之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或以印列方式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公司印章之使用 |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決定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處理事務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之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紀錄為某次妥為組成之會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之最終確證。
- 認證之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所規限）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繼而再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將有關部分向股東分派，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綜合用於兩種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額，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且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僅可用於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資本化之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之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之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
生效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4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誠意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公司溢利情況，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3. (A) 除按照法規之規定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分派任何實繳盈餘。股息不得從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資源撥付。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根據前文所述，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以連股息或連權益形式購入，則董事會可酌情視該等股息或權益為收益，且毋須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
- (C) 根據公司細則第 143(D)條，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之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之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國家之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44. 中期股息之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區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宣派通知
14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支付股息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之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即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分派或支付資產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如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 及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8.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作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構成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之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已支付之金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15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52.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可收取任何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效力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5.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之股息
156.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8. 15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其乃關於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法規所規定或必要之一切其他事宜，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內。 賬目保存地點
16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法規賦予權利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供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人員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 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進行。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根據法規之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意向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則在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時間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委任不妥

通告

167. (A) 送達通知
- (1) 除另有明文表示外，按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作出，或按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容許者，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作出。
- (2) 按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之信封或包裹郵寄給本公司股東，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一般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 (3)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達或送遞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之任何時間股東名冊所載之資料，送達或送遞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變動不得使該送達或送遞無效。經按照本公司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予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後，往後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無權就該通知或文件要求任何再次送達或送遞。

(B)

- (1) 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發送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放置於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郵寄往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致高級職員來發送或送達。
- (2) 董事會可以不時設定之方式及方法讓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接收電子通訊，及設定彼等認為適合用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可信賴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惟須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
168.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知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 有關地區境外之股東
169. 任何以郵遞且預付郵資之方式寄發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內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之後翌日送達或送遞。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並非以郵寄方式送達，但由本公司存放至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股東地址，應被視為於存放當天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則於本公司已執行其就此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透過廣告刊登或於網站公佈，則於刊登或公佈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 郵寄通知被視為送達之情況

17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17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放於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其上之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以前通知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通知之簽署方式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之盈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分派，惟其獲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清盤人並可就對上述攤分之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178. 除非本條規定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彌償保證

失去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 155 條及公司細則第 180 條之規定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發出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前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之債項。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文件之銷毀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

文件之銷毀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之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及
- d) 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之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且具效力之文據，而根據本細則銷毀之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之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之文件，惟:-

- i) 本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
- ii) 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居駐代表

182. 依據法規條文，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之法定人數時，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之居駐代表，於百慕達代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切所需呈報檔案，並就居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之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 居駐代表

記錄備存

183. 按照法規之條文，本公司應在其居駐代表之辦事處備存下列各項：記錄備存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界定下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所需之所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維持（按本細則之規定）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當時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以上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均已用盡，則認購權儲備只可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用來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面額行使（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須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該相關部分）；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額;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之前述差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隨後就此目的而可供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倘法例允許）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如前述繳足股款及配發，而在此之前不應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配發中所擁有之權利。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之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份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均不得配發零碎股份。
- (C)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訂，以致更改或廢止本條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之規定，或產生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效果。

- (D) 如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證書或報告說明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之事項（若無明顯錯誤），則該證書或報告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該等記錄日期可能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當日或當日前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6.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規定抵觸：
-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該股額藉以產生之股份可於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規例，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規例，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藉以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 (4)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